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記錄：戴瑩瑩

肆、出（列）席：如簽到冊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合校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合校意向書前經 104 年 10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10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由校長向校務會議委員報告，復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以竹大秘字第 1040014421 號函報合校意向書至教育部。

二、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26153A 號函略以：「……有關後續合併作業，請貴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6 條規定及本部 105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11714 號函所送實地會勘紀錄研擬合併計畫書，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審議。」

三、為全面瞭解教職員工生對合校議題之態度與想法，本校於 105 年 3 月 7 日至同年 3 月 16 日間辦理教職員工意見調查。調查結果發現，各類人員以合校案為基礎，考量合校後對本校給予學生的教育、學術研究發展、資源條件、社會影響、長遠發展等面向影響，均獲 3.5 分以上之正面肯定。另就合校案表達「支持」或「不支持」之意見，平均支持率達 75%。

四、本案經本校 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合校計畫書送校務會議審議，但以確保能獲得教育部原承諾資源為前提。並請於實質合校前，秉「尊重意願，概括接受」之原則，就教師、職員工及約用人員之安置妥為協調。

五、檢附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合校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1(頁 3 至頁 133)。

擬辦：如經會議通過，合校計畫書報教育部審議。

會議過程：

一、出席人數達 74 人(委員總數 93 人)，過半數出席，正式開議。

二、就會議現場可否錄音錄影進行表決，「全面開放錄音錄影」5 票，「全面禁止錄音錄影」1 票，「由秘書室錄音錄影以做為會議確認之用」59 票。本

次會議由秘書室錄音錄影以做為會議確認之用。

三、由副校長就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合校案進行報告。

四、就學生代表所提是否中止議案討論進行表決，「中止討論」6票，「繼續討論」67票。本案繼續進行討論。

五、說明內政部會議規範及本校校務會議規則。

六、就本案表決門檻進行表決，「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為通過」28票，「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通過」40票。本案採出席者二分之一為通過。

七、就本案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以匿名投票方式進行」47票，「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18票。本案採匿名投票方式進行。

八、說明投票注意事項及程序，並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蘇凡凌委員、鍾承璋委員、曾子洋委員，負責監督投票作業及開票時遇有疑義票之認定，並擔任開票作業之唱票、計票、監票人員。

九、清點在場委員人數總計79位。

十、開始領票作業，由校務會議代表親自領票、圈票、投入票箱。

十一、投票結束，開始開票作業，票數全數開完。

十二、主席宣布開票結果，同意45票，不同意32票，廢票2票。

決議：本案通過。應持續與清華大學就系所定位、教師安置、行政同仁權益保障，以及學生學習及生活資源等面向進行溝通與討論，促使師生意見充分表達並建立共識，其結果復提校務會議確認。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形成本校10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 二、教育部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考量各校實務運作需求及校務會議召開期程，有關10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展延至105年4月30日前報本部備查；惟10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仍應依本辦法第25條所定之期程，於105年12月31日前報本部備查。」
- 三、本校依103至107校務發展計畫擬具10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並經105年3月1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依據105年3月29日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財務規劃報告書/

財務預測/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105 年現金預計數改以 104 年決算填列，故配合調整相關數據。

四、檢附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如附件 2(頁 134 至頁 178)。

擬辦：

- 一、如經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二、如教育部有修正建議，擬請同意於不影響整體精神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教育部建議逕行修正，免再送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